

#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全市企业“第一责任人” 法律知识线上学习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生产监管机构）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各二级机构，中央省属驻驻企业，市属重点企业：

根据《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豫安委办〔2022〕59号）、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“第一责任人”法律知识线上学习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企业“第一责任人”法律知识线上学习活动，现将活动要求通知如下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提高认识，扎实组织。**各县区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生产监管机构）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各二级机构，要加强对本辖区和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学习活动的动员、组织，加强调度，指导、督促企业有关人员完成全部学习任务。

**二、认真学习，提高本领。**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开展学习活动，切实加强本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生产法治思维，全面了解并熟练掌握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熟练运用有关法律知识，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

---

三、学以致用，尊法守法。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本企业有关人员学以致用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，消除事故隐患，遏制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“第一责任人”法律知识线上学习活动的通知》

